

## 附件2-3

2021年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）预算项目（政策）  
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省统筹退坡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	实施单位	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7.19	287.19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87.19	287.19	100%	
		地方资金	0	0	0	
其他资金（包括结转结余）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使用部门尚未支出该笔资金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城市公交新能源和请节能源运输车辆（台）	100%	100%	
		数量指标	购置农村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运车辆（台）	100%	100%	
		数量指标	新建或改造公交枢纽站、公交首末站、公交停车场数量	100%	100%	
		数量指标	农村客运车辆运营及保险补贴（台）	100%	0%	
		时效指标	按年初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相关设施符合国家要求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交公司、农村客运企业运营状况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
			社会公众公共出行成本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众出行体验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			公众节能减排意识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
运营企业满意度		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3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